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3200101000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抚仙湖、星云湖、东风水库、化念水库水资源的综合调度管理；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开发利用的年度计划及

工程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抚仙湖、星云湖与东风水库、化念水库的蓄水、防汛及城市供水、排水、统一调度，保障中心城区及峨山化念镇工业生产、农田灌溉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安全，峨山化念镇工业园区新增加供水等。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通过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促进了管理局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四史教育和“明职责、强能力、勇担当”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的精气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规章制度的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有力地促进管理局水资源调度管理、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水源地保护等各项工作的开展。三是保证了管理局管辖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为玉溪市水利局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根据职能、本单位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工程技术与安全生产科、水文水情监测所、东风水库管理所、化念水库管理所、出流改道工程管理所、渠道管

理所和玉溪大河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6 人（离休 0 人，退休 6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核定车辆编制数，实有车辆 4 辆，经费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参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426,412.42 元。与 2021 年收入 26,410,397.87 元相比增加 5,016,014.55 元，增长 18.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12,218.69 元，占总收入的 45.54%，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261,231.67 元增加 1,050,987.02 元，增长 7.93%，增加原因：基本支出 6,946,578.17 元比 2021 年的 6,827,622.51 元增加 118,955.66 元，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2 人，退休 1 人；项目支出 7,365,640.52 元相比 2021 年项目支出 6,433,609.16 元增加 932,031.36 元。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增加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水质在线监测及其他)专项资金 955,800.00

元和中央水利发展（市本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减少 2021 年省级水利救灾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事业收入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经营收入 17,114,193.73 元，占总收入的 54.46%，与 2021 年经营收入 13,149,166.20 元相比增加了 3,965,027.53 元，增长 30.15%，主要原因：2022 年 1 月收到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水费收入 5,168,042.02 元，未达账项影响；2022 年的生活供水量减少，水费收入减少；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其他收入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6,368,814.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6,578.17 元，占总支出的 26.34%；项目支出 7,365,640.52 元，占总支出的 27.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12,056,596.01 元，占总支出的 45.7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9,380.57 元，增长 0.2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8,955.66 元，增长 1.74%；变动原因是财政供养职工增加 2 人，退休 1 人；项目支出增加 932,031.36 元，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增加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955,900.00 元和中央水利发展（市本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减少 2021 年省级水利救灾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等。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经营支出减少 981,606.45 元，下降 7.53%；主

要原因是增加自收自支职工退休 6 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946,578.1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665,343.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95%，基本支出增加 118,955.66 元，增长 1.71%，原因是财政供养职工增加 2 人，退休 1 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1,235.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4.05%，与 2021 年公用经费 397,959.52 元相比，减少了 116,724.48 元，减少 29.33%，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44,296.60 元，咨询费减少 60,000.00 元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365,640.5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用于项目工作经费 7,365,640.52 元。项目经费中主要用于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费共计 1,562,070.43 元；大矣资农田淹没大米赔偿 503,092.00 元；大矣资社区东风水库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水资源管理局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1,709,078.09 元；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2,791,400.00 元；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6,024,034.18 元，主要用于：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资金 220,464.09 元；水库水体养殖补偿 500,000.00 元；大矣资农田淹没大米赔偿专项资金 503,092.00 元；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1,709,078.09 元,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2,791,400.00 元；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2.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市水资源局水利专项资金 1,341,606.34 元。主要用于：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费 1,341,606.34 元。

（三）经营支出情况

经营支出 12,056,596.01 元，其中：基本工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11,133,329.68 元，占经营支出的 92.34%；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公用经费 922,306.33 元，占经营总支出的 7.66%。资本性支出 960.00 元，占经营总支出的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0,612.3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19%。与上年相比减少 290,619.32 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

1.基本支出 6,946,578.17 元比 2021 年的支出 6,827,622.51 元增加 118,955.66 元，财政职工退休 2 人，新增职工 1 人；

2.项目支出 7,365,640.52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资金 6,024,034.18 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41,606.3 元。项目资金 7,365,640.52 元比上年 6,433,609.16 元增加 932,031.36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4,054.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84%。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财政供养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职业年金险、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70,965.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9,984,045.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97%。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3,960,010.91 元，专项工作经费 6,024,034.18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31,54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3%。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 2021 年数据相比无增减。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相比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资产总额 51,0861,063.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190,809.85 元，固定资产 668,646,500.5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6,519,349.31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8,168,822.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087,491.3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实有汽车4辆，由经营收入水费收入中列支91,337.26元。主要用于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从玉溪市东风水库路坝合一工程建设管理局无偿调入资产东风水库除险加固暨路坝合一坝体培厚工程109,268,170.34元，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增加固定资产6,352,758.80元和水利公共基础设施102,933,411.54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

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3200101000